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 吳美芳
訴訟代理人 江凱芫律師
被告 吳清源

陳佳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8月15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丁○○為被告，並將聲明變更為：1.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,595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丁○○應就其中3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

01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。2.原告願供
03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聲明變
04 更，均係本於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月14日以購買修理船外機
05 工具為由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原告遂將上開3萬元輾轉匯入被
06 告丁○○實際管理使用之郵局帳戶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
07 追加假執行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核與前
08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
1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11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甲○○
12 應給付原告1,595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
14 序中當庭就上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66頁），
16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17 三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1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1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2 (一)被告甲○○與原告為兄妹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3 1.於108年3月間，被告甲○○向原告訛稱：可購買漁業執照作
24 為投資，因雲林沿海一帶因建築風力發電機影響漁民生計，
25 故雲林縣政府針對受影響漁民訂定補償計畫，補償是依據漁
26 業執照核發，至於金額則與漁業執照所載船隻噸位，及該船
27 隻每日出入港的次數有關，而漁民大多希望可以在補償期日
28 前先拿到現金，雖漁業執照因法令規定不能過戶，漁民仍會
29 以低於補償金價格，出售領取補償金權利，待收受補償金
30 後，再將補償金全額交付承買人，故實際上投資之標的為領
31 取補償金之權利，就成本部分，因船隻需有進出港紀錄，以

01 證明確實有在捕魚，故投資之金額除給予漁民之價金，尚包
02 括漁船之油資，獲利部分，每張漁業執照至少可領回補償金
03 90萬元，越晚領補償越高，被告甲○○有認識縣政府公務
04 員，可隨時協助瞭解審核進度，足以避免漁民領取補償金後
05 侵占入己之情形，漁業執照非常搶手，被告甲○○自己也有
06 投資云云（下稱系爭詐術）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認購兩張
07 漁業執照權利金，並於108年3月26日、27日，各匯款43萬元
08 （合計86萬元）至被告甲○○申設之中華郵政口湖郵局局
09 號：0000000號、帳號：0000000號帳戶內（下稱被告甲○○
10 郵局帳戶）。然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見被告甲○○所稱之漁業
11 執照，甚至原告連漁民及承辦之公務員為何人均不知曉，顯
12 見被告甲○○自始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，故意不法
13 侵害原告權利；又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；
14 或以違反刑法中保護財產法益之詐欺罪致生損害於原告；及
15 原告在無法律上原因情況下，匯款予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
16 ○因此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
17 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
18 86萬元，並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

19 2.於110年8月間，被告甲○○再度以系爭詐術邀請原告投資漁
20 業執照，見原告投資意願不高，又假稱名為「秋菊」之人也
21 搶著投資漁業執照，及稱本次投資之補償金即將於111年春
22 節前後核發，使原告再度陷於錯誤，於110年8月20日認購一
23 張漁業執照權利金，並於110年8月20日，匯款675,000元至
24 被告甲○○郵局帳戶。然被告甲○○雖稱「秋菊」之人有意
25 購買，致使原告為免失去獲利機會而匯款，然自始至終均未
26 見其所稱漁業執照，亦無從知悉「秋菊」是否真有投資意
27 願，甚至原告連漁民及承辦之公務員為何人均不知曉，顯見
28 被告甲○○自始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，故意不法侵
29 害原告權利；又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；或
30 以違反刑法中保護財產法益之詐欺罪致生損害於原告；及原
31 告在無法律上原因情況下，匯款予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○

01 因此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02 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67
03 5,000元，並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

04 3.於111年1月14日，被告甲○○以購買修理船外機工具，但因
05 附近偏僻，不想出門領錢為由，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原告遂
06 將上開3萬元先匯入乙○○所有之王道銀行帳號：000000000
07 0000000號帳戶，並委由乙○○轉帳該3萬元至被告甲○○所
08 指定，由被告丁○○實際管理使用之陳○桐（000年0月生，
09 為被告丁○○之未成年子女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郵
10 局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○桐郵局帳戶）。
11 然原告始終未見過被告甲○○所稱購買之工具，於匯款當時
12 更不清楚帳號為何人所有，於偵查後始知為被告丁○○未成
13 年子女之帳戶，而被告丁○○與其未成年子女均非經營工具
14 買賣之人，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亦表示係幫被告甲○○轉匯
15 人民幣，顯見被告甲○○自始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
16 術，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；又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
17 加損害於原告；或以違反刑法中保護財產法益之詐欺罪致生
18 損害於原告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
19 定，就上開3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被告丁○○前已有一
20 次因從事代購、代儲值碰到三方詐欺被列為被告之經驗（臺
2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真字第7613號不起訴處分書），
22 經此偵查程序，被告丁○○對於帳戶供人匯款，應有較高之
23 警覺，且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以明文規定非
24 銀行不得經營匯兌業務，且上開銀行法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
25 之法律，然竟大量協助被告甲○○換匯，並提供未成年子女
26 陳○桐帳戶予被告甲○○匯款，並代為轉匯人民幣至被告甲
27 ○○指定之帳號或儲值，甚至不只偶然數次，而是經常為
28 之，又本件被告甲○○使用之金融帳戶並非原本常使用之帳
29 戶，被告丁○○即應注意資金來源，被告丁○○也曾經詢問
30 被告甲○○交易是否有風險，足見被告丁○○有注意能力，
31 卻疏於注意，因此導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有過失侵權行為甚

01 明。故被告丁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
02 定，就上開3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應與被告甲○○依民
03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
04 ○○縱非侵權行為，亦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返還借款予原
05 告，並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

06 4.於111年1月31日過年期間，被告甲○○以過年期間提款機無
07 錢可領、無法包紅包為由，請原告借被告甲○○3萬元包紅
08 包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將3萬元現金交付被告甲○○。嗣
09 經原告詢問始得知，被告甲○○根本沒有交付任何紅包與母
10 親林幼，或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證人丙○○所生子女（即被告
11 甲○○之姪女）。顯見被告甲○○自始即基於不法所有意圖
12 施用詐術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；又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
13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；或以違反刑法中保護財產法益之詐欺罪
14 致生損害於原告；縱認被告甲○○非侵權行為，亦應依消費
15 借貸之法律關係返還借款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
16 段及第2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3萬元，並
17 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

18 (二)並聲明：

19 1.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,595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17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丁○○
21 應就其中3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23 部分，與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。

24 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6 (一)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27 明或陳述。

28 (二)被告丁○○答辯略以：陳○桐郵局帳戶係由我使用，我不認
29 識甲○○，但甲○○與我在大陸之合作夥伴翁毅強是朋友，
30 翁毅強拜託我將被告甲○○匯入之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支付給
31 被告甲○○的女友，我每次收到被告甲○○匯進來的錢，都

01 有幫被告甲○○兌換為人民幣轉給他女友，甲○○於111年1
02 月13日、14日、17日匯入陳○桐郵局帳戶3萬元、3萬元、3
03 萬元，亦由我兌換為人民幣轉給他女友。我沒有經營地下匯
04 兌，陳○桐郵局帳戶亦非違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帳戶，發生本
05 件之前，亦無其他朋友拜託我幫忙換匯，發生本件遭告訴詐
06 欺後，我亦不敢再接受被告甲○○之委託幫忙換匯，我只是
07 義務幫忙，並未向被告甲○○收費，我是幫忙朋友，不可能
08 去查詢這筆錢的來源是否乾淨等語，並聲明：

09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原告與被告丁○○不爭執事實：

12 (一)原告有於111年1月14日由其富邦銀行帳戶先匯款30,000元轉
13 入乙○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再由乙○
14 ○於同日自上開王道銀行帳戶轉出30,000元至陳○桐郵局帳
15 戶。

16 (二)陳○桐郵局帳戶為被告丁○○所實質控制使用之帳戶，陳○
17 桐於000年0月生，為被告丁○○之未成年子女。

18 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處，應在於：

19 (一)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1,595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20 (二)原告請求被告丁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3萬元，有無
21 理由？

2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就原告主張一、(一)1.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86萬元部分，為無
24 理由：

25 1.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26日、108年3月27日各匯款43萬元，共
26 計86萬元至被告甲○○郵局帳戶等情，有台北富邦銀行108
27 年3月26日、108年3月27日匯款委託書/取款憑條（港簡卷第
28 29至31頁）、被告甲○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（港簡卷第33
29 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屬相符，故上開事實固堪認定。

30 2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

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
02 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03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
04 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
05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
06 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
08 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本件
09 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有上開一、(-)1.所示之侵權行為情事，
10 係屬對原告有利之事項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而原告固
11 提出原證6之語音訊息光碟（港簡卷第59頁公文袋內）以資
12 為佐。然上開光碟之語音訊息，語音內容亦僅提及「上午這
13 個我自己處理好了，他的公聽會原本說是9月20日，現在有
14 提早了，如果有後續什麼消息，我會跟你們說，如果提早領
15 到，大家是很快活，阿下禮拜我們之前的船，要開始驗船
16 了，驗好之後他會匯錢匯很快，到時我也會跟你們通知，你
17 們看要如何拿再跟哥哥說」等語，並無提及投資、補償金、
18 漁業執照等語，亦無從證明被告甲○○有為系爭詐術之施
19 行，復無語音訊息之陳述時間、對象等資訊，無從證明係何
20 時、何人所為之陳述，遑論得證明與上開原告主張一、(-)1.
21 之事實有關連。再依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：我
22 不知道於108年3月間被告甲○○有向原告表示可以購買漁業
23 執照作為投資，而向原告收取86萬元。事後我不記得多久，
24 我有問原告，原告說她有投資，我沒有問原告投資的金額或
25 細節，是後來才聽原告說有被騙的狀況，原告向被告甲○○
26 投資的過程及細節，我不清楚等語（本院卷第172至173
27 頁），依證人丙○○之上開證述內容，其就上開原告主張
28 一、(-)1.之事實並不清楚，且僅係聽聞原告陳述被騙，並非
29 就其所親見親聞之事而為證述，並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
30 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甲○○有施用系爭詐術
31 之情事，亦未能證明原告所主張一、(-)1.之侵權行為事實存

01 在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
02 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原告86萬元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03 3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4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
05 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（又稱權益侵害之
06 不當得利），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
07 而獲有利益。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本身即為無法
08 律上之原因，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
09 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
10 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
11 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
12 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
13 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14 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甲○○有施用系爭詐術之情事，亦未能
15 證明一、(-)1.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自屬未
16 能證明受益人即被告甲○○取得利益，係基於被告甲○○之
17 「侵害行為」而來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
18 求被告甲○○返還原告86萬元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19 (二)就原告主張一、(-)2.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675,000元部分，
20 為無理由：

- 21 1.原告於110年8月20日，匯款675,000元至被告甲○○郵局帳
22 戶等情，有台北富邦銀行110年8月20日匯款委託書/取款憑
23 條（港簡卷第37頁）、被告甲○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（港簡
24 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屬相符，故上開事實堪先認定。
- 25 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有上開一、(-)2.所示之侵權行為情
26 事，係屬對原告有利之事項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而原
27 告固提出原告與「無敵貢丸」間LINE對話紀錄（港簡卷第35
28 至36頁）以資為佐。然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並無從證明為兩
29 造間之對話，縱為兩造間之對話，惟其內容僅提及「無敵貢
30 丸：變135是因為秋菊加價，不然他會搶走，他這次至少領2
31 500起，雲林一姐」、「無敵貢丸：秋菊又打來了。（傳送

01 大笑貼圖)。找到胖子了。在開會。你的先買，另一張我想
02 辦法，不然太可惜。原告：恩。好了告訴你。無敵貢丸：匯
03 好馬上跟我說一下，我得馬上給人家。」等語，並無提及投
04 資、補償金、漁業執照等語，亦無從證明被告甲○○有為系
05 爭詐術之施行，退步言之，縱為被告甲○○邀原告投資漁業
06 執照之補償金權利，惟被告甲○○未給付投資報酬款之原因
07 容有多端，或為雲林縣政府並未核發補償金、或為漁民取得
08 補償金後未通知被告甲○○、或為漁民取得補償金後未給付
09 被告甲○○等不一而足，能否據謂被告甲○○自始即具詐欺
10 之意，而施用系爭詐術詐欺原告，亦非無疑。再依證人丙○
11 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：（就110年8月間被告甲○○有
12 無邀請原告購買漁業執照向原告收取675,000元，這件事情
13 你是否清楚？）我不知道等語（本院卷第173頁）。依證人
14 丙○○之上開證述內容，其就上開原告主張一、(-)2.之事實
15 並不清楚，並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並
16 未能證明被告甲○○有施用系爭詐術之情事，亦未能證明
17 一、(-)2.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18 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原告675,000
19 元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20 3.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甲○○有施用系爭詐術之情事，亦未能
21 證明一、(-)2.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自屬未
22 能證明受益人即被告甲○○取得利益，係基於被告甲○○之
23 「侵害行為」而來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
24 求被告甲○○返還原告86萬元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25 (三)就原告主張一、(-)3.之事實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30,000元
26 部分，為有理由；惟就請求被告丁○○連帶賠償30,000元部
27 分，為無理由：

28 1.原告有於111年1月14日由其富邦銀行帳戶先匯款30,000元轉
29 入乙○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再由乙○
30 ○於同日自上開王道銀行帳戶轉出30,000元至陳○桐郵局帳
31 戶。陳○桐郵局帳戶為被告丁○○所實質控制使用之帳戶，

01 陳○桐於000年0月生，為被告丁○○之未成年子女等情之事實，
02 為原告與被告丁○○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），
03 並有乙○○與甲○○LINE對話紀錄（港簡卷第41至44頁）、
04 乙○○上開王道銀行帳戶交易紀錄（港簡卷第45至46頁）在
05 卷可稽，核屬相符，是此揭事實應堪認定。

06 2.被告甲○○有於111年1月間以修理船外機工具為由，向原告
07 施用詐術，借款3萬元等情之事實，業據證人丙○○於本院
08 審理時具結證述：過年期間，大家在聊天，被告甲○○有講
09 到過年前他有向原告及乙○○各借3萬元要買工具，後來被
10 告甲○○有說很好用，他還有再跟乙○○借一次3萬元，被
11 告甲○○說是修理船外機的工具，具體何工具沒講，金流過
12 程被告甲○○只說有跟原告及乙○○借錢，有講到借的金
13 額，但是如何交付甲○○沒有講，我是後來聽乙○○及原告
14 講說都是以匯款交付等語（本院卷第173至175頁）。本院審
15 酌證人丙○○之證詞業經具結，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維
16 護一方之動機，且其證述內容看不出有特別加重或減輕被告
17 甲○○責任之情事，是其證詞應堪採信，故被告甲○○有於
18 111年1月間以修理船外機工具為由，向原告借款3萬元等
19 情，應堪認定。佐以原告有於111年1月14日由其富邦銀行帳
20 戶先匯款30,000元轉入乙○○王道銀行帳戶，再由乙○○於
21 同日自上開王道銀行帳戶轉出30,000元至被告丁○○實質控
22 制使用之陳○桐郵局帳戶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而被告丁○
23 ○亦坦承係要幫被告甲○○換匯為人民幣後轉給被告甲○○
24 之女友，因而接受被告甲○○匯款（本院卷第166至167
25 頁），綜合以觀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有於111年1月間以修
26 理船外機工具為由，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惟被告甲○○係將
27 該筆金額要求逕自匯入被告丁○○實質控制使用之陳○桐郵
28 局帳戶，並委託被告丁○○代為換匯等情之事實，應堪認
29 定。因此，被告甲○○有以不實之借款原因，向原告借款3
30 萬元，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出借該3萬元，並匯入被告甲
31 ○○指定之陳○桐郵局帳戶，堪認被告甲○○有施用詐術

01 (不實之借款原因)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出借款項，故原
02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03 甲○○就上開3萬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及依消費借
04 貸之法律關係(未有原告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之事證)，
05 請求被告甲○○返還上開3萬元借款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3.至原告固以上揭情詞主張被告丁○○應就其提供陳○桐郵局
08 帳戶供被告甲○○匯款使用乙節，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並
09 應與被告甲○○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賠責任云云，惟查：

10 (1)被告丁○○並非將其實質控制之陳○桐郵局帳戶之使用權

11 (如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)交給他人使用，
12 而係因受朋友委託，始接受被告甲○○匯款至陳○桐郵局帳
13 戶，並代為換匯，此與一般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，係將自己
14 或自己所實質控制之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
15 節，已有不同。再者，被告丁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為委託換
16 匯之關係，被告丁○○接受被告甲○○之匯款，係基於其等
17 之債權關係而來，被告丁○○接受匯款難認有何不當之處，
18 亦難認被告丁○○有查證被告甲○○之金錢來源之注意義務
19 存在。否則，豈非表示律師接受詐欺前科累累之詐欺犯辯護
20 及收取律師費，均要查證該詐欺犯之金錢來源，始能接受匯
21 款或金錢交付，以免遭被害人以律師未查證金錢來源為由，
22 依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辯護律師請求損害賠償？故
23 原告主張被告丁○○有查證金錢來源或匯款帳號之注意義務
24 云云，並不足採。準此，本件難認被告丁○○有未盡注意義
25 務之過失可言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
26 丁○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

27 (2)原告雖又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銀行
28 不得經營匯兌業務，且上開銀行法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
29 律，然被告丁○○竟大量協助被告甲○○換匯，主張被告丁
30 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丁○○應負違反
31 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按「除法律

01 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
02 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」、「違反第二十九
03 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4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
05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銀行法
07 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銀行法之上
08 開規定所禁止者應為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情
09 形，朋友間之互相幫忙，代為跑腿換匯，應不在禁止之列，
10 況上開銀行法之規定，所保護之對象應為參與匯兌交易之社
11 會大眾之權益，至於三角詐欺之被害人（並非換匯需求者）
12 應非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所直接保護之
13 對象。況被告丁○○否認有經營地下匯兌之業務，亦否認有
14 向被告甲○○收取費用（本院卷第168、170、178、179
15 頁），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丁○○有違法經營辦理國內外匯
16 兌業務之情事，初已難認被告丁○○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
17 1項、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，又本件原告為三角詐欺之被害
18 人（並非換匯需求者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亦非上開銀行法第29
19 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所直接保護之對象，從而，
20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丁○○應負違反保
21 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22 4. 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
23 ○○給付3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；惟就請求被告丁○○依共同
2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丁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
25 帶賠償責任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26 (四) 就原告主張一、(一)4. 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30,000元部分，為
27 無理由：

28 1.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30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
31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

01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
02 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2.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：（於111年1月31日被告
04 甲○○有無以過年期間提款機無錢可領為由，向原告借3萬
05 元？）有，當時我在場。甲○○從外面進來，說提款機的錢
06 被領光，問在場的人有無錢可以借，原告就說她有錢可以借
07 被告甲○○，借錢的金額我有點模糊，我有印象甲○○確實
08 有說因為提款機的錢被領光而要借錢。（被告甲○○有說11
09 1年1月31日借款的用途為何？）當時甲○○說要包紅包，但
10 是沒有說要包給誰。（就你所知甲○○有包紅包給何人
11 嗎？）我不知道。甲○○以往會包的大概就是母親林幼，有
12 時候會包給外婆及奶奶，但我不確定是否每年都有。（111
13 年1月31日你說被告甲○○於過年期間以提款機無錢可領為
14 由，向原告借錢，你有看到原告有把錢交付給被告吳清
15 源？）我沒有，我只有看到原告將錢拿出來說新鈔什麼的，
16 但是至於有無把錢交付給被告甲○○，我不清楚，我沒有看
17 到等語（本院卷第175至176頁）。本院審酌證人丙○○與兩
18 造並無嫌隙，且其證詞業經具結，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
19 迴護一方之動機，故其證詞應可採信。而依證人丙○○之證
20 詞，並未能證明原告有將被告甲○○所借之金錢交付之事
21 實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於111年1月31
22 日有交付3萬元予被告甲○○之情為真，自屬不能證明消費
23 借貸關係存在。而原告既無從證明有交付3萬元之款項予被
24 告甲○○，自亦無從證明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
25 消費借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3萬
26 元，自無所據。

27 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3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3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0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2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就原告主張一、(-)3.之事實，原告請求被
04 告甲○○應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給付30,000元
05 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業如前述，又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6 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業於111年7月9日以簡訊催
07 告被告甲○○應於111年7月16日前給付，有原告傳送予被告
08 甲○○之簡訊截圖存卷可佐（港簡卷第57至58頁），故原告
09 請求於翌日即111年7月17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亦屬
10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綜上所述，就原告主張一、(-)3.之事實，原告請求被告甲○
12 ○應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給付30,000元，及自
13 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七、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爰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甲○○預
19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20 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曾百慶